

|            |   |
|------------|---|
| 市血采计[2025] |   |
| 0140       | 号 |
| 份数         | 5 |

# 无偿献血金、银、铜奖纪念品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无偿献血金、银、铜奖纪念品项目（项目编号：JXRC-250619）第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商品名称                             | 制造厂商                    | 规格                                                 | 单价<br>(元) | 数量<br>(个/<br>套) | 合计(元)     |
|------|-------------|----------------------------------|-------------------------|----------------------------------------------------|-----------|-----------------|-----------|
| 1    | 纪念摆件        | 纪念摆件                             | 湖北金禧制<br>造有限公司          | 厚度：2.0mm<br>直径：254mm                               | 595.00    | 75              | 44625.00  |
| 2    | 鎏金茶具<br>套装  | 鎏金茶具<br>套装                       | 福建省德化<br>窑长安陶瓷<br>有限公司  | 茶壶：容量<br>200ml<br>闻香杯：容量<br>75ml<br>茶杯：容量 75<br>ml | 443.00    | 780             | 345540.00 |
| 3    | 休闲<br>双肩包   | 休闲<br>双肩包                        | 牧高笛户外<br>用品股份有<br>限公司   | 20L<br>NX24664015                                  | 295.00    | 840             | 247800.00 |
| 4    | 智能温显<br>保温杯 | 哈尔斯智<br>能水杯                      | 浙江哈尔斯<br>真空器皿股<br>份有限公司 | 450ml<br>HGM-450-006                               | 195.00    | 1760            | 343200.00 |
| 报价合计 |             | 小写：981165.00<br>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 |                         |                                                    |           |                 |           |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供应商规模：微型企业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制造商名称：湖北金禧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德化窑长安陶瓷有限公司/牧高

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规模：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大型企业

制造商所在区域：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981165.00）。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在不超出总价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 四、交付约定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分批供货，据实结算，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3、交付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验收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甲方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5、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乙方鲜章，若无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由厂家或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 七、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所供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和人员受伤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更新和治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可提前 2 个日历日变更收货的具体时间。若需变更收货时间，甲方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知晓乙方选用的运输方式、乙方拟定的发货时间及甲方预计的收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收货和验收。

3、甲方有权按照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供货数量，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确定。

4、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单位出现的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若此种情形造成乙方履约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可中止合同，待此种不利影响消除。如乙方涉及违约诉讼、企业经营不善等。

5、乙方办理结算手续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单、验收单等资料。

6、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合同约定，未约定的部分不得违背甲方和乙方的交易习惯，有必要的应签订补充协议。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组织无偿献血活动，并积极配合参与无偿献血事业的宣传、献血和志愿者活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

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日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geq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7、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据实填写,可以补充增加)**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在领取较为集中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要安排人员协助甲方发放产品。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4、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成交单位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成交单位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执行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15年7月18日。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 十三、其他事项

（一）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采购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合同内容为准。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br>西安市中心血站  | 供应商全称（盖章）<br>陕西信泽能康商贸有限公司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407 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十号凯森福景雅苑 1 号楼 4 单元 1508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29-85212746                                                                                        | 电话：15991162569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
| 账号：129904468910201                                                                                     | 账号：61050176004100001217                                                                                      |
|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DKU58J20                                                                                    |
|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